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急救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C2026-0423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AED分布情况地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绿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4万元[1]，属于　中型企业☑ 小型企业　微型企业。

2. “我的南京”APP对接（标的名称）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绿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4万元[1]，属于　中型企业☑ 小型企业　微型企业。

3. 第三方软件性能测试及鸿蒙系统适配兼容性测试（标的名称）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绿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4万元[1]，属于　中型企业☑ 小

型企业　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苏州绿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**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“项目清单”中的“服务”产品需在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中全部列明，并填写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。**